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 (未经过筹设的)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三个月

现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 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

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三、申请材料

- 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原件 1 份）；
- 2.XXX 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原件 1 份）；
-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原件 1 份）；
- 4.资信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1 份）；
- 6.校园基本情况（原件 1 份）；

-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
-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1份）；
-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 10.学校章程（原件1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在整改申请材料，完善设施、设备等，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期限内）

4.决定：经审查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发给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5.送达：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不予许可文书》。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 (经过筹设的)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三个月

现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 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 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

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三、申请材料

- 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原件 1 份）；
- 2.XXX 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原件 1 份）；
-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原件 1 份）；
- 4.资信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1 份）；
- 6.校园基本情况（原件 1 份）；
-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 1 份）；
-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 10 学校章程（原件 1 份）；

11.筹设资料（原件1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在整改申请材料，完善设施、设备等，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期限内）

4.决定：经审查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发给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5.送达：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不予许可文书》。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三个月

现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三、申请材料

-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原件 1 份）;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原件 1 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原件 1 份）;
- 4.变更后的新校园基本情况（原件 1 份）;
- 6.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原件 1 份）;

四、办事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

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在整改申请材料，完善设施、设备等，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期限内）

4.决定：经审查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发给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5.送达：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不予许可文书》。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 举办者变更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三个月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1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 <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三、申请材料

-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原件1份);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原件1份);
- 3.财务清算报告(原件1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原件1份);
- 5.学校举办者变更协议(原件1份);
- 6.变更后的举办者基本情况(原件一份);
- 7.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原件1份);

四、办事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

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经审查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发给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5.送达：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不予许可文书》。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三个月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1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

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三、申请材料

-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原件1份）;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原件1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原件1份）;
- 4.变更后的举办者基本情况（原件一份）;
- 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经审查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给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发给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5.送达：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不予许可文书》。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三个月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1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

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三、申请材料

-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原件1份）；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原件1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原件1份）；
- 4.学校校长简历（原件一份）；
- 5.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原件1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准予许可的，收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向社会进行公告；不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

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三、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报告（原件1份）；
- 2.学校董事会关于终止办学的决议（附董事成员名单及签名）（原件1份）；
- 3.终止办学后在校学生安置方案（原件1份）；
- 4.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及学校印章（原件一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准予许可的，收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向社会进行公告；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 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三个月

现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

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

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三、申请材料

- 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原件1份);
- 2.XXX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原件1份);
-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原件1份);
- 4.资信情况说明(原件1份);
-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1份);
- 6.校园基本情况(原件1份);
-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
-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1份);
-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 10 学校章程(原件1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在整改申请材料,完善设施、设备等,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期限内)

4.决定:经审查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发给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5.送达: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不予许可文书》。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 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三个月

现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

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三、申请材料

- 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原件1份）；
- 2.XXX 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原件1份）；
-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原件1份）；
- 4.资信情况说明（原件1份）；
-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1份）；
- 6.校园基本情况（原件1份）；
-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
-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1份）；
-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 10 学校章程（原件1份）；
- 11.筹设资料（原件1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在整改申请材料，完善设施、设备等，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期限内）

4.决定：经审查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发给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5.送达：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不予许可文书》。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三个月

现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三、申请材料

-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原件 1 份）；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原件1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原件1份）；
- 4.变更后的新校园基本情况（原件1份）；
- 6.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原件1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在整改申请材料，完善设施、设备等，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期限内）

4.决定：经审查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发给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5.送达：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不予许可文书》。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

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三个月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1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三、申请材料

-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原件1份）；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原件1份）；
- 3.财务清算报告（原件1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原件1份）；

- 5.学校举办者变更协议（原件1份）；
- 6.变更后的举办者基本情况（原件一份）；
- 7.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原件1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经审查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发给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5.送达：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不予许可文书》。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 学校的校名变更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三个月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三、申请材料

-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原件 1 份）；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原件 1 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原件 1 份）；
- 4.变更后的举办者基本情况（原件一份）；
- 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 1 份）；

四、办事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

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经审查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给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发给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5.送达：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不予许可文书》。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 学校的校长变更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三个月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三、申请材料

-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原件 1 份）；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原件 1 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原件 1 份）；
- 4.学校校长简历（原件一份）；
- 5.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原件 1 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

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准予许可的，收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向社会进行公告；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 学校的终止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 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理

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三、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 2.学校董事会关于终止办学的决议（附董事成员名单及签名）（原件 1 份）；
- 3.终止办学后在校学生安置方案（原件 1 份）；
- 4.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及学校印章（原件一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准予许可的，收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向社会进行公告；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9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 15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

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三、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
- 2.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1 份；
- 3.毕业证书原件 1 份；
- 4.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5.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 1 份；
- 6.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1 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在进行网上确认，对审查通过人员进行公告。

4.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教师资格证》，向社会进行公告；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9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 15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

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三、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
- 2.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1 份；
- 3.毕业证书原件 1 份；
- 4.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5.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 1 份；
- 6.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1 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在进行网上确认，对审查通过人员进行公告。

4.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教师资格证》，向社会进行公告；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备案办结。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9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2.《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 2 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

三、申请材料

1.教师资格证补发换申请表发原件 2 份；

-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3.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证件照片原件 1 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网上登记

4.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教师资格证》，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办理决定书，备案办结。

5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

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9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2.《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 2 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

三、申请材料

- 1.教师资格证补发换申请表发原件 2 份；
-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3.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证件照片原件 1 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5.原教师资格证书;

四、办事流程

1.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网上登记

4.决定: 符合条件的, 发给《教师资格证》, 不符合条件的, 向申请人下达不予办理决定书, 备案办结。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遗失补办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9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2.《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 2 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

三、申请材料

- 1.教师资格证补发换申请表发原件 2 份；
-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3.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证件照片原件 1 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四、办事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

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网上登记

4.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教师资格证》，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办理决定书，备案办结。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办事指南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一、事项概述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9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1329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 0391-6614816 0391-12345

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2.《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 2 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

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

三、申请材料

- 1.教师资格证补发换申请表发原件 2 份；
-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3.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证件照片原件 1 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份；
- 5.原教师资格证书；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府服务网或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市民之家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网上登记

4.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教师资格证》，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下达不予办理决定书，备案办结。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